

喀什地区防范处置私募投资基金风险 工作方案

近年来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快速发展，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许多问题，行业风险逐步显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有效平稳化解私募基金行业风险，加强投资者保护，维护金融秩序，结合喀什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稳金融防风险作为对冲疫情影响、推进社会经济发展重要保障的深刻意义，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集中精力推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确保喀什地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经济社会稳健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规范运行，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私募行业回归本源，聚焦服务实体经济、聚焦投资主业、聚焦风险控制、聚焦守信履约；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地区与各县市协作的风险化

解处置机制，分类施策，加快排查清理“伪私募”等行业乱象；坚决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

三、工作原则

（一）积极稳妥，标本兼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平稳有序推进防范和处置工作，做到坚定、可控、有序。

（二）明确重点，分类处置。按照市场化、法治化要求，区分不同情形开展分类处置，建立动态评估机制，依据涉及人员和金额大小衡量风险等级，针对不同风险等级设定不同防范预案。对已暴露风险坚持稳妥化解处置，防止风险交叉传递；对隐性风险实施早期干预，防止风险扩大。

（三）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地区防范处置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地区领导小组）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分工做好实施和协调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在地区领导小组指导下，承担风险防范和处置属地责任，综合运用市场、行政、司法等手段，形成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工作合力。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监管规则，从源头控制增量风险。一是强化持续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二是配合行业监管部门，把握相关政策，严把入口关，明确机构名称与经营范围的对应关系，防止有不良记录、不具备专业能力的机构和个人展业。三是加强私募基金资金监测监控，加强金融管理部门账户及资金查询

渠道对接，实现资金流水信息共享。

（二）积极稳妥推进排查整治，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一是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排查清理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信息，建立私募基金行业台账，摸清底数。二是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新疆证监局调取喀什地区私募基金名录，清理整顿“僵尸机构”等异常机构；依法依规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引导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及时清理整顿未备案或与备案信息不符的产品，加强信息共享比对，督促限期自行清理，清退违规募集资金，难以清退清理的，征得投资者同意后到期了结。对未备案产品，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全面整治私募基金销售乱象，对合规内控严重缺失、风险隐患特别突出，丧失持续展业能力的基金销售机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做好不予续展业务许可证的有关工作。

（三）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地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加强对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等刑事案件侦办的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喀什银保监分局要加强协作，通报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犯罪线索和情况；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私募基金领域犯罪活动，配合做好相关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五、工作进度安排

分类整治（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1. 形成整治方案。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上报摸底排查情况报告汇总完成摸底排查阶段总结

报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方案，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明确风险化解处置的路线图、时间表，对重点整治的管理人建立台账管理，制定喀什地区私募基金风险整体处置方案。

2. 采取分类整治措施。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地区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协调，多渠道、多手段并用，实现辖区私募基金风险整体可控。对于发现的违规情节，在投资相对正常、社会影响较小的情况下，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缓释或良性退出方案，限期整改，积极自救化险，并做好投资者解释安抚工作；对于违法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但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还款能力和意愿的，督导其积极整改，能够有效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理处罚；发现管理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总结验收（2022年5月30日前）

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整治情况，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自治区领导小组报送喀什地区整治情况。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地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私募基金风险化解处置的整体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开展私募基金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地区财政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联合承担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具体牵头组织和协调，指导各县市制定防范处置私募投资基金

风险工作方案并实施。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承担私募基金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充分发挥统筹作用调动资源，组织化解处置私募基金风险。

七、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地区防范处置私募投资基金风险工作联席会议，分析、解决排查和处置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工作职责和年度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防范处置私募投资基金风险工作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建立常态化排查报告机制。地区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季度开展摸排及处置工作，常态化做好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每季度末报送摸排及处置工作总结。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喀什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协调人民银行乌中支、新疆银保监局，通过反洗钱系统、征信系统、涉案资金网络查控平台等，为有权机关依法查询管理人及其私募基金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征信信息等提供便利；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要积极通过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加强同新疆证监局交流合作，规范基金账户管理，有效监控私募基金募集、托管及运用情况，防范洗钱风险。

（四）建立专人专班工作机制。地区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专班并指定专人负责防范处置私募投资基金风险工作。